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转让平潭广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东百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平潭广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广志”）1%出资份额（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赖颖雄先生，因东百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对平潭广志实际出资，因此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交易完成后，平潭广志及其控制的睿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仍间接持有平潭广志 99%份额（有限合伙份额）及睿达诚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49%股份。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